**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石阡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2021年公务用车协议供货企业资质入围采购**

**项目编号：SQJY-CG-2021-000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服务类**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编制**

**目 录**

1.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4、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8**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六. 定标和签订合同**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33**

**第五章 协议书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石阡县机关事务中心**委托，**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对**石阡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2021年公务用车协议供货企业资质入围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按照车辆类别实行分包采购，每个投标人可报一个包或同时报多个包参与投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与投标。

**1.项目名称：石阡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2021年公务用车协议供货企业资质入围采购**

**2.项目编号：SQJY-CG-2021-0005**

**3.项目序列号：0005**

**4.项目联系人：黄虎**

**5.项目联系电话：0856-7621755**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石阡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2021年公务用车协议供货企业资质入围采购

（2）采购数量：一批；按车辆类别分为A\B\C\D\E五个包（具体车辆类别详见第四章采购人需求）

（3）采购预算：0元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服务期限：一年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条件：

①投标人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具备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资质、能力的生产厂（商）家。

②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无

**（3）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合法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

②本人身份证原件，是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2020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开标前三月的银行流水），2020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内容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提供开标前一周内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司公章）。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购买采购文件时间: 2021年2月1日09:00至2021年2月5日17:00

（2）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1年2月5日 17:00

（3）购买采购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index.htm）

联系电话：0856-7993908

（4）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购买

（5）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包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http://www.ccgp-guizhou.gov.cn/ ）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index.htm）“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1年2月23日 10：00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1年2月23日 10：00

**12.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开标三室（泉城别苑三楼）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index.htm），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按步骤自行缴纳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额:3000元人民币/包

（2）**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交纳（上传）时间**: **2021年2月23日 10:00前**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第一种：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

**第二种：采用电子保函提交，请于项目开标时间三天之前申请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石阡县产权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

帐 号:0615001700000457

保证金热线：0856-7993904

**14.采购人名称: 石阡县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石阡县行政中心二楼

项目联系人: 黄虎

联系电话:0856-7621755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联系地址: 石阡县泉城别苑三楼

项目联系人: 杨茜

联系电话:0856-7993908

机构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2021年1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1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具 体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石阡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2021年公务用车协议供货企业资质入围采购  采购人名称：石阡县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石阡县行政中心二楼  项目内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供货企业入围  项目编号： SQJY-CG-2021-0005 |
| 2 | 3 | 资格标准：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  车辆类别包号：A\B\C\D\E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石阡县泉城别苑三楼开标三室  接收人：杨茜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2月23日10:00**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 |
| 5 | 12 | 投标保证金:3000元人民币/包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1年2月23日10:00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石阡县产权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  帐 号:0615001700000457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缴纳和退取（缴纳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价的10℅，具体金额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商定。） |
| 6 | 19.1 |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
| 7 |  |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三 | 3 |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
| 2 | 三 | 3.1 | |  | | --- | |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①合法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  ②本人身份证原件，是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2020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开标前三月的银行流水），2020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内容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提供开标前一周内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司公章）。 |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三 | 5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三 | 3.8 |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3 | 三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三 | 18.3.2 |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
| 5 | 三 | 18.3.2 | （1）开标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投标文件数量不足或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识、签署、盖章的；  （3）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4）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5）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资质验证不合格的；  （7）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保留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8）供应商提交的出现两种报价或投标不是固定价，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9）响应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10）响应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1）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评标委员会认定谈判投标文件雷同或存在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 6 |  |  | 投标报价在预算价（预算控制价）之内。 |
| 7 |  | 24 |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
| --- |
| 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A包小型轿车供应商3个、B包越野车供应商3 个、C包商务车供应商3个、D包大型客车供应商3个、E包新能源轿车供应商3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二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3.1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 | 资格性审查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2 | 符合性审查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3.2评 分 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价格分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该包的投标总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 | 30-0分 |
| 2、技术分  (20分) | 2.1投标人对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等进行详细描述，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描述的全面性、先进性等进行比较打分。（10-0分） | 10-0分 |
| 2.2车辆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及管理水平、供货时间、服务保障措施、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进行比较打分。（10-0 分） | 10-0分 |
| 3、商务分50(分) | 3.1投标人接用车单位通知60分钟赶到现场开展服务的得10分，60分钟以上至90分钟以内赶到现场开展服务的得4分，90分钟以上至120分钟以内赶到现场开展服务的得2分。超过120分钟的不得分。时长认定标准：提供高德地图中，以投标人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为起始点，以采购人（石阡县机关事务中心）单位地址为终点的驾车时长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10分） | 10-0分 |
| 3.2近三年类似业绩（行政事业、国有企业公务用车采购项目），提供供货合同（协议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10-0分 |
| 3.3详细描述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投标产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由评标专家综合比较打分。（5-0分） | 5-0分 |
| 3.4技术力量配备：投标人为汽车销售实体店并获得汽车厂家售后维修授权资格得10分，投标人获得二级网点维修授权资格得5分，投标人与售后维修服务点为委托合作关系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分为10分，不能重复计分。（10分） | 10-0分 |
| 3.5服务承诺事项：投标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3年或6万公里，得8分；3年或6万公里以上，得9分；终生质保，得10分。不承诺不得分，此项不能重复计分（满分10分） | 10-0分 |
| 3.6承诺优惠服务政策（如送配件，送除首保外的保养次数，送保险等条件）根据优惠服务价值高低进行比较打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5-0分） | 5-0分 |

##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 **3** |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
| **4** | **优惠办法：**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
| **5**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或证明材料** |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 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A | | | |  | |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B | | | |  | | 评审价格C=（0.94）\*A+B-A | | | |  |   **服务类项目，无需提供价格清单，只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型标准，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
| **6** | **证明材料** |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7**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  |  |  | | --- | --- | --- | | 评审方法 |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优惠办法 | | 最低成交价法 | 10％（含10％）至50％（不含50％） |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价5％的价格扣除 | | 50％及以上 |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价10％的价格扣除 | | 综合评分法 | 10％（含10％）至50％（不含50％） |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5％ | | 50％及以上 |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10％ |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 **三、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石阡县机关事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简称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货商。

2.5 “服务”系指车辆提供、售后维护维修、车辆故障咨询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3.1.1 合法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

3.1.2 本人身份证原件，是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1.3 2020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开标前三月的银行流水），2020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1.4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内容自拟）。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6 **提供开标前一周内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司公章）。**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

3.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知识产权**

5.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纪律与保密事项**

6.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6.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6.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质疑与投诉**

7.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7.2.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7.3、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注：质疑函格式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专区）

7.4、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质疑受理部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及石阡县机关事务中心

7.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

7.8.1代理机构全称：石阡县泉城别苑三楼，杨茜，0856-7993908；

#### 7.8.2采购人全称：石阡县行政中心二楼，黄虎，0856-7621755；

7.9、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送）件**。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4. 采购人需求
5. 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至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10.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2. 投标文件语言

12.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投标函

13.2开标一览表

13.3投标分项报价表

13.4商务条款偏离表

13.5技术规格偏离表

13.6投标人资格声明

13.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8售后服务计划

13.9投标人情况说明

13.10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13.11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13.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13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4.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14.1合法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

14.2本人身份证原件，是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3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4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以电子报名系统交纳情况为准。

16.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5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6.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6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16.7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合同公示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16.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交易中心上缴财政部门：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27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无故不参与开标会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电子保函**

采用电子保函提交的，请于项目开标时间三天之前申请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

**16.9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index.htm）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打印回执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6.10履约保证金缴退

16.10.1履约保证金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汇款、现金（自然人）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其具体金额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的10℅。

16.10.2 履约保证金退取,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供货和相关服务，经验收合格且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利息退还。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供货和服务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

17.1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正本用A4幅面纸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7.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7.3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签字页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5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7.6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7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7.8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包封袋。报价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确认后单独密封一份在外。密封袋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等规定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格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密封袋口密封处必须盖章并注明 “开标时间启封”的字样。

18.2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18.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8.4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8.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开标、评标时间

19.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9.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9.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采购人共同推举的代表对投标人身份验证，并邀请现场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人的报价一览表，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报价一览表”的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会结束。

19.4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审。

20．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21.1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1.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3.1资格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投标文件数量不足或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识、签署、盖章的；

（3）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4）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5）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资质验证不合格的；

（7）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保留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8）供应商提交的出现两种报价或投标不是固定价，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9）响应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10）响应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1）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或存在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3.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3.4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 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3.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2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5.定标准则

25.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5.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中标通知

26.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6.3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应在合同公示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7.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7.4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及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合同备案，上传成功后，截图打印，并作为退还保证金的依据之一。**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车型 | 发动机排气量或新能源形式 | 规格型号 | 配置参数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A包 | 小  型  轿  车 | 排  气  量  ≤1.8  升 | 2020款1.5T DCT旗悦版 | 4945x1845x1470（mm）发动机型号：CA4GB15TD-30 | 14.58万元 |  |
| 2020款1.5T DCT旗韵版 | 4945x1845x1470 （mm）发动机型号：CA4GB15TD-30 | 14.58万元 |  |
| 2020款1.8T 自动智联旗韵版 | 4945x1845x1470（mm）发动机型号：CA4GC18TD-30 | 16.18万元 |  |
| 2020款 1.8T 自动智联旗享版 | 4945x1845x1470（mm）发动机型号：CA4GC18TD-30 | 17.28万元 |  |
| 2020款 1.8T 自动智联旗畅版 | 4945x1845x1470（mm）发动机型号：CA4GC18TD-30 | 18万元 |  |
| 2020款 1.8T 自动智联旗领版 | 4945x1845x1470（mm）发动机型号：CA4GC18TD-30 | 18万元 |  |
| 2019款公务版国VI | 5095x1875x1485（mm）发动机型号：CA4GC18TD-12 | 18万元 |  |
| 2020款 280TSI DSG 舒适型 | 4865x1832x1471（mm）发动机型号：DJS | 18万元 |  |
| 2020款 280TSI DSG 领先型 | 4865x1832x1471（mm）发动机型号：DJS | 18万元 |  |
| 2020款 改款 280TSI 商务版 国VI | 4933x1836x1469（mm）发动机型号：DJS | 18万元 |  |
| 2020款 改款 280TSI 精英版 国VI | 4933x1836x1469（mm）发动机型号：DJS | 18万元 |  |
| 2020款 EcoBoost 180 时尚型 | 4873x1852x1470（mm）发动机型号：CAF479WQ4 | 18万元 |  |
| 2020款 EcoBoost 180 豪华型 | 4873x1852x1470（mm）发动机型号：CAF479WQ4 | 18万元 |  |
| B包 | 越  野  车 | 排气量  ≤1.8  升 | 2021款 280TSI 自动两驱智享版 | 4712x1839x1673(mm)发动机型号：DJS | 18万元 |  |
| 2021款 532T 两驱领先型 | 4694x1839x1686 发动机型号：LFV | 18万元 |  |
| 2021款 532T 两驱精英型 | 4686\*1839\*1686 发动机型号：LFV | 18万元 |  |
| 2021款 532T 两驱豪华型 | 4686\*1839\*1686 发动机型号：LFV | 18万元 |  |
| 2021款 240TURBO CVT两驱舒适版 | 4621x1855x1689(mm)发动机型号：L15BL | 18万元 |  |
| 排气量  ≤3.0  升 | 2019款 2.0T 智联旗领四驱版 | 4760x1907x1700(mm)发动机型号：CA4GC20TD-32 | 25万元 |  |
| 2021款 330TSI 自动两驱R-Line旗舰版 | 4716x1859x1677(mm)发动机型号：DPL | 25万元 |  |
| 2021款380TSI 自动四驱R-Line越享版7座 | 4716x1859x1677发动机型号DKX | 25万元 |  |
| 2020款 28T 四驱精英型 | 4686x1839x1691(mm)发动机型号：LTG | 25万元 |  |
| 2020款 28T 四驱百万纪念型 | 4686x1839x1691(mm)发动机型号：LTG | 25万元 |  |
| 2020款 28T 四驱豪华型 | 4686x1839x1691(mm)发动机型号：LTG | 25万元 |  |
| 2020款 652T 两驱豪华型 | 4662x1883x1631(mm)发动机型号：LSY | 25万元 |  |
| 2020款 改款 652T 两驱豪华型 | 4662x1883x1631(mm)发动机型号：LSY | 25万元 |  |
| 2020款 652T 四驱豪华型 | 4662x1883x1631(mm)发动机型号：LSY | 25万元 |  |
| 2021款 240TURBO CVT四驱尊贵版 | 4621x1855x1689(mm)发动机型号：L15BL | 25万元 |  |
| 2021款 240TURBO CVT四驱尊耀版 | 4621x1855x1689(mm)发动机型号：L15BL | 25万元 |  |
| 2021款 锐·混动 2.0L 两驱净驰版 | 4621x1855x1679(mm)发动机型号：LFB12 | 25万元 |  |
| 2021款 锐·混动 2.0L 四驱净骋版 | 4621x1855x1689(mm)发动机型号：LFB12 | 25万元 |  |
| 2021款 锐·混动 2.0L 两驱净·黑爵士版 | 4621x1855x1689(mm)发动机型号：LFB12 | 25万元 |  |
| 2021款 锐·混动 2.0L 四驱净·黑爵士版 | 4621x1855x1689(mm)发动机型号：LFB12 | 25万元 |  |
| 2020款 EcoBoost 245 两驱铂锐型 5座 | 4878x1925x1734(mm)发动机型号：CAF488WQB6 | 25万元 |  |
| 2020款 EcoBoost 245 两驱铂锐型 7座 | 4878x1925x1734(mm)发动机型号：CAF488WQB6 | 25万元 |  |
| C包 | 商  务  车 | 排气量  ≤3.0  升 | 2021款 陆上公务舱 652T 舒适型 | 5238x1878x1776(mm)发动机型号：LSY | 25万元 |  |
| 2021款 陆上公务舱 652T 豪华型 | 5238x1878x1800(mm)发动机型号：LSY | 25万元 |  |
| 2021款 2.0T 汽油自动豪华行政版 | 5198x1980x1928(mm)发动机型号：20L4E | 25万元 |  |
| 2021款 2.0T 汽油自动臻选行政版 | 5198x1980x1928(mm)发动机型号：20L4E | 25万元 |  |
| 2021款 2.0T 柴油自动豪华行政版 | 5198x1980x1928(mm)发动机型号：SC20M163Q6A | 25万元 |  |
| D包 | 大型客车 | 不限 | 2020款 4.0L高级车GRB53L-ZCMSK 20座特别版 | 7005x2040x2620(mm)发动机型号：9GR | 45万元 |  |
| E包 | 新能源轿车 | 插电或纯电动 | 2019款优享版 | 4670x1806x1474（mm） | 14.89万元 |  |

#### **投标要求：**

#### 1、投标人所投车型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执行的现行机动车排放最新标准规定（A包至E包）；

#### 2、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车辆提供、售后服务及维修维护的整体方案。

3、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原装生产、节能环保、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

#### **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入围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购车通知后，按合同要求将车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发票、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在10个工作日之内付清全部货款。

**2、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3、报价要求**

（1）投标车型的报价，应包括销售价格及运输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等费用，实行零公里提车。

（2）投标人承诺投标车型报价不得高于该车型在市场同期的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及市场零售价。

（3）投标车辆报价为采购单位执行供货采购时的最高限价。

**4、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一年

**6、服务要求**

（1）具有完善的供货渠道，配备专业维修服务机构，具备质量“三包”措施， 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质保期和质保里程，不得低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向社会公布和提供的质保期和质保里程。

（3）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在其中标产品停产、升级、新车型替代原有中标车型、配置或价格等中标信息发生变化的第一时间通知本项目采购人，最晚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本项目采购人将对变更后的信息进行审核，修改原有中标产品信息不得降低技术要求和参数配置，调整后该车型优惠率须不低于中标时优惠率，其他不调整事项仍执行中标时相关承诺。

（4）中标产品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或实施优惠政策，各采购单位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享受其优惠政策。

（5）中标供应商应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将车辆交付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配合采购单位做好车辆的验收、保险、上牌等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或延迟交付中标车辆。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政府采购公务用车为理由，降低中标车辆的配置标准。

（7）中标供应商应加强日常管理，提供服务标准，对车辆性能参数不能做虚假宣传。

（8）供货时间，中标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协议中具体明确约定。

**7、质量保证：**投标人所投车辆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三包政策。

**8、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承诺及其质保期后的维修收费标准。

（2）投标人在投标时所承诺的车辆质保期内，应无条件负责车辆的维修、保养，并承担相应的维修和配件费用。

（3）投标人接到采购单位服务申告电话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应在1天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或需到生产厂家调配零件的，应在3天内处理完毕，如果3天无法处理完毕的，应提供备用车辆给采购人用作公务使用。

**9、其他事项**

本项目文件论证费、项目评审费均由采购人先行垫付，待项目结束，与中标人协商解决。投标人可在投标前向采购人咨询相关费用金额。

**第五章 协议书**

**一、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协议供货企业资质入围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招标文件编号：

（3）项目内容：

**2.中标车型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生产厂家**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投标报价**  **（万元）** | **质保** | | **最长供货时间** |
| **质保年限** | **质保里程** |
|  |  |  |  |  |  |  |  |  |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4.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投标文件

（3）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 --- | --- | --- | --- |
| 甲方（公章）： |  | 乙方（公章）： |  |
|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签字日期: 年 月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 日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 日  日 |
| ~~开户行：~~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密封袋格式**

|  |
| --- |
|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 系 电 话: 注：密封袋口的密封处必须盖章并注明 “开标时间启封”的字样。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正本或副本**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 系 电 话: |

**一 投标函**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中心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中心。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包 号 |  |
| 投标总价（元） | 人民币大写金额 （￥ 小写金额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承诺或不承诺）达到采购人的服务地点要求 |
| 质量保证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开始计算） |
| 售后响应时间 | 我方接到采购人的服务申告电话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应在 天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或需到生产厂家调配零件的，应在 天内处理完毕，如果3天无法处理完毕的，应提供备用车辆给采购人用作公务使用。 |
| 备注：（如优惠条件等） | |

供应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注：本表须另单独封装一份在外(按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封装）**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车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发动机排气量或新能源形式 | 产地 | 单位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若适用），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须逐条对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投标实际 |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规格型号 | 配置参数 | 规格型号 | 配置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须根据投标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一栏：投标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等的，偏离情况一栏填写“符合”； 投标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正偏离”；投标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一栏填写“负偏离”；存在偏离情况的均应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

5.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六 车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名称 | 技术参数（投标人根据所投投标产品详细填写） | | | | | 备注 |
| 基本参数 | 发动机 | 底盘参数 | 车辆主要配置 | 其他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是要求投标人对所投车辆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运行性能等进行详细的描述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①合法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

②本人身份证原件，是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2020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开标前三月的银行流水），2020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内容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提供开标前一周内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司公章）。

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兹授权以下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 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九 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机构；

2、人员情况；

3、应急维修时间；

4、质保期外的服务收费标准；

5、其它服务承诺。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传真： 电话：

**九 投标人情况说明**

1、投标人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 （盖章）

（2）地址：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上级主管部门：

（5）公司性质：

（6）主要负责人：

（7）职员情况：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传真： 电话：

**十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十一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 业：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 | | | |
| 类别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清 单 | |
| 节能产品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第　期清单 | |
| 环保标志产品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第　期清单 | |
| 说明 |  | | | | |

备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1.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 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